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3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是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3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 69 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二年：9,000 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5。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73 至第 76 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張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至7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17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額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法團權益 | |
| 潘政先生 | 31,714,396 | 1,396,520 | 38,011,695 | 71,122,611 |
| 馮兆滔先生 | 969,400 | — | — | 969,400 |

b) 附屬公司

| 董事姓名 | 附屬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額 |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
| 潘政先生 | 泛海 | 4,445,650 | 2,196,391,030* | 2,200,836,680 |
| 潘政先生 | 泛海酒店 | 248,937 | 3,699,148,774* | 3,699,397,711 |
| 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 |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 — | 20 | 20 |
| 馮兆滔先生 | 標譽有限公司 | 1 | — | 1 |

*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及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獲授可認購 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見下文附註)。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 17.33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見下文附註)。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名董事各自持有可認購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基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5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行使價已由每股 0.3466 港元調整為每股 17.33 港元，購股權數目則由 15,000,000 份調整為 300,000 份。

b) 附屬公司 — 泛海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倫培根先生獲授可認購 1,750,000 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 0.384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倫培根先生持有可認購 1,750,000 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

c) 聯營公司 —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行使期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林迎青 | 見附註 1 | 84,480,000 | — |
| 馮兆滔 | 見附註 2 | 2,560,000 | — |
| 倫培根 | 見附註 2 | 1,920,000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 3,000,000 |
| 關堡林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 1,000,000 |

附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按每股 0.3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按每股 0.45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無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一經授出，持有人即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 購股權批授及可行使之開始日期 | 各承授人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百分比 (附註 1) | (附註 2) |
|----------------|---------------------------------|--------|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10% | 10% |
|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 10% | 20% |
|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10% | 20% |
| d.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 | 20% | 20% |
| e.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 | 20% |
| f.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 20% | 10% |
| g.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10%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有關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股份數目 |
|--|-------------------------|
| 潘政先生 | 31,714,396 |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 15,856,581 |

潘政先生、其所控制之公司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 71,122,611 股股份。

Teddington 由潘政先生控制，而此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潘政先生之法團權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1.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員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每位參與人士最多可認購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每次接獲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函件之寄發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a)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每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算術平均值之80%（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註銷舊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彼等之酌情信託或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可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82,643股，佔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本公司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若干期限後方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須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 1 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 10 年。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彼等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 承授人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1,200,000 | 1,200,000 |
| 附屬公司前任董事 | 300,000 | 300,000 |
| 僱員 | 3,750,000 | 3,750,000 |

附註：

- (1) 年內概無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所有購股權均可按行使價 17.33 港元行使（因股份按 5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已由每股 0.3466 港元作出調整）。
- (3)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4) 給予附屬公司前任董事之購股權如不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將會失效。

附屬公司

1. 泛海

泛海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1,750,000份授予一位董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根據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2. 泛海酒店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之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505,210,868股股份）。每位參與人士最多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每次接獲購股權，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函件之寄發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予泛海酒店。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a)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每日聯交所所報1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之80%（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現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 | |
|-------------------|-------|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 21.1%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 54.9% |
|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 2.2% |
|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 6.3% |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泛海酒店一間附屬公司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潘政先生擁有之公司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政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6,000港元）。因此，潘政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4,7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由於潘政先生為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泛海擁有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70%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泛海酒店之一間附屬公司將三間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129,000港元（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計算）。泛海酒店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仕鴻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獲本集團提供主要財務支援之若干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載於第 70 頁。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